

作为学者的 Orelli 家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十八世纪起，奥雷利（Orelli）家族便涌现出一连串杰出的学者。约翰·康拉德·奥雷利（Johann Konrad Orelli, 1770–1826）是韦登斯维尔一位公证人的儿子，1794 年成为苏黎世卡罗林学院（Carolinum）的圣经史教授，1796 年转任伦理学与自然法教授。他曾担任牧师和教士会成员，1815–1816 年出任卡罗利努姆学院院长，并校勘出版了基督教护教者阿诺比乌斯（Arnobius）的著作（莱比锡，1816–1817 年）。¹ 他的堂弟约翰·卡斯帕·冯·奥雷利（Johann Caspar von Orelli, 1787–1849）则成为当时最重要的古典语言学家之一。1807 年至 1814 年，他担任贝加莫归正宗会众的牧师，此后又在库尔州立中学任教；1819 年成为卡罗利努姆学院的雄辩术与诠释学教授，自 1831 年起兼任大学图书馆馆长。他校勘出版了十二卷本西塞罗全集（1826–1838 年），以及贺拉斯、柏拉图和塔西佗的著作；1827 年获巴塞尔大学荣誉博士学位，并当选慕尼黑、柏林和维也纳科学院的通讯院士。²

约翰·卡斯帕·冯·奥雷利在贝加莫的岁月值得一提。贝加莫是苏黎世丝绸商行派驻代表的伦巴第城市之一；他在 1807 年至 1814 年间服务的那个小小的归正宗会众，是生活在一座天主教城市中的新教少数群体。于是，在其祖先离开讲伦巴第语的洛迦诺两个半世纪之后，一位洛迦诺流亡者的后裔竟在一座伦巴第城市中担任新教牧师。约翰·卡斯帕也是 1833 年创办苏黎世大学的主要推动者之一，

该校首批教席大多是根据他的建议设立的；他一直在那里任教，直至 1849 年去世。³

1 法学家与公职人员

在十九世纪的奥雷利家族中，有几位法学家对瑞士私法的形成产生了影响。阿洛伊斯·冯·奥雷利（Aloys von Orelli, 1827–1892）自 1853 年起在苏黎世大学任教，后成为德意志法正教授。他著有关于德意志法和瑞士法中家庭制度的专著（1859 年）以及关于著作权国际保护的专著（1887 年），1862 年至 1869 年担任州法官，1869 年至 1878 年作为保守派议员进入大议会，并于 1877 年当选瑞士法学家协会（*Schweizerischer Juristenverein*）主席。⁴他对私法和著作权的关注，反映了商业社会的需求——在这样的社会中，知识产权、家庭法和继承法正日益成为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。

海因里希·冯·奥雷利（Heinrich von Orelli, 1783–1860）走的是司法与政治之路。他自 1808 年起担任苏黎世地区法官，1815 年至 1839 年任大议会议员，1819 年至 1843 年的大部分时间担任苏黎世最高法院法官，并于 1829–1830 年出任联邦议会（*Tagsatzung*）代表。1809 年，他参与创办了苏黎世盲聋人学校。⁵穆拉尔特家族同样为科学和教育作出了贡献：医生兼解剖学家约翰内斯·冯·穆拉尔特（1645–1733）；神学家兼教育家约翰内斯·冯·穆拉尔特（1780–1850），他曾与裴斯泰洛齐共事，1810 年成为圣彼得堡的牧师；历史学家莱昂哈德·冯·穆拉尔特（1900–1970），他是《*Corpus Reformatorum*》中茨温利著作的合编者；以及生理学家亚历山大·冯·穆拉尔特（1903–1990）。⁶

2 注释

1. 奥托·洪齐克（Otto Hunziker），《奥雷利，约翰·康拉德（长者）》（“Orelli, Johann Konrad (der ältere)”），载于《德国通志

- 传》（Allgemeine Deutsche Biographie）第 24 卷（1887 年），第 416–417 页，https://de.wikisource.org/wiki/ADB:Orelli,_Johann_Konrad（2026 年 10 月 4 日查阅）。
2. 埃德加·邦朱尔（Edgar Bonjour），“奥雷利，约翰·卡斯帕（Johann Caspar）”，载于《新德意志传记》第 19 卷（1999 年），第 585–586 页，<https://www.deutsche-biographie.de/sfz73729.html>（2026 年 10 月 4 日查阅），该文亦指出约翰·康德·奥雷利（Johann Konrad Orelli, 1770–1826）是他的堂兄。
 3. 埃德加·邦茹尔（Edgar Bonjour），《奥雷利，约翰·卡斯帕·冯》（“Orelli, Johann Caspar von”），载于《新德国传记》第 19 卷（1999 年），第 585–586 页，<https://www.deutsche-biographie.de/sfz73729.html>（2026 年 10 月 5 日查阅）：1807 年至 1814 年任贝加莫 “kleinen 曾任 “Gemeinde”教区的牧师；32 岁时受聘于卡罗兰学院（Carolinum），担任修辞学和释经学教授；“1833 年苏黎世高等学院正式成立”，创办该校是他的主要目标，且 “大多数教授职位都是根据奥雷利的建议任命的”；他担任教授直至 1849 年 1 月 6 日去世。凯勒（Keller），《胡格诺派的影响》（见上文），关于苏黎世商号在贝加莫的代表。另见奥托·洪齐克（Otto Hunziker），《奥雷利，约翰·卡斯帕·冯》，《德国通志》第 24 卷（1887 年），第 411–416 页。
 4. 维基百科，“阿洛伊斯·冯·奥雷利”，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loys_von_Orelli（2026 年 10 月 4 日查阅）。
 5. 维基百科，“海因里希·冯·奥雷利”，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Heinrich_von_Orelli（2026 年 10 月 4 日查阅）。

作为学者的Orelli 家族

6. 邦朱尔, “穆拉尔特, 冯” (见上文)。该文将约翰内斯 (1645–1733) 描述为“医生兼解剖学家”, 并将约翰内斯 (1780–1850) 描述为“裴斯泰洛齐的同事, 自 1810 年起担任圣彼得堡德语改革宗教区牧师”, 将亚历山大 (1903–1990) 描述为“一位杰出的生理学家”。维基百科(德语版), “莱昂哈德·冯·穆拉尔特”, https://de.wikipedia.org/wiki/Leonhard_von_Muralt (2026 年 10 月 5 日查阅; 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): “Mitherausgeber 乌尔里希·茨温利的著作收录于《改革家文集》(Corpus Reformatorum) 中”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orelli-as-scholars